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20號

原告 蘇貝潔

訴訟代理人 梁凱富律師

原告與被告大樹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間返還溢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6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